

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7日，深圳博爱曙光医院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深圳博爱曙光医院、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深圳市长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深圳市长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友健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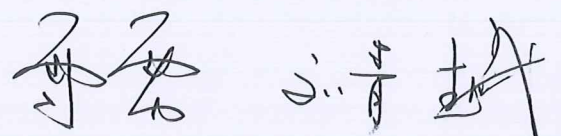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1至20层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880.96m²，建筑总面积14728.95m²。

生产规模：项目设置床位共110张。设放射科、内科、外科、中医科、儿科、预防保健科、精神心理科、急诊科、医疗美容科、皮肤科、口腔科、手术麻醉科、眼科、检验科、体检科、妇科、超声科、肿瘤科。设行政后勤人员120人，医护人员180人，本项目投入使用



后日均就诊量 500 人次/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关于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深环罗批[2022]000003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流大厦 1 至 20 层建设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新建项目，设床位 110 张，不设核医学科、传染病房。

2023 年 6 月 13 日，已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7362892146001X。

（三）投资情况

设计投资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比 1.8%。实际投资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比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针对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新建项目的 1 套废水处理设施，2 套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处理站周边空气、厂界噪声及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及其处置情况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站废气和备用发电机尾气。

项目委托深圳市长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

臭进行设计，对废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池体进行加盖密闭收集，收集后臭气统一引至裙楼楼顶经1套“活性炭+UV光解”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臭气处理系统设计处理风量为3000m³/h。

发电机尾气经颗粒物捕集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检验科产生的检测废气通过一套生物安全柜进行过滤吸附处理后排入室内。生物安全柜内配备高效粒子空气过滤器。

（2）废水

项目委托深圳市长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设计和施工，医疗废水设计处理量为120m³/d，其处理工艺流程为：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反应池-沉淀池-消毒池，医疗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3）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有应急物资，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项目产生的危废由该公司外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7月30日~31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验收结论

有组织：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恶臭中的氨、硫化氢、臭气的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发电机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小于1级。

无组织：废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甲烷、氯气、臭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验收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医疗废水经处理后的pH、COD_{Cr}、BOD₅、S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挥发酚、总余氯、石油类等各项污染因子均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东侧、南侧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侧、北侧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



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深圳博爱曙光医院新建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活性炭和UV灯管应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和废灯管作为危险废物转移；
-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博爱曙光医院

2024年9月7日



李君 王青 赵斌